



# 资本盈利税

您需要考虑什么？



2024 年 4 月

马来西亚毕马威

# 资本盈利税

## 出现了一个新税种

自 2022 年起，马来西亚废除了居民在马来西亚获得的境外来源收入所得税豁免的规定后，一项名为“资本盈利税”的新税种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进一步扩大政府的税收收入。

资本盈利税是《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的一部分。通过引入新的第 4(aa) 条款，扩大了根据《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可征税的收入类别，即处置资本资产的盈利或利润须缴纳资本盈利税。

**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和合作社**（无论在马来西亚境内还是境外注册成立）从以下方面获得的盈利都将被征收资本盈利税：

- 1) 处置在马来西亚注册但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
- 2) 处置在马来西亚境外注册成立并拥有马来西亚境内不动产或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且符合 75% 的门槛条件（“第 15C 条款股份 – 详见下文”）；以及
- 3) 处置马来西亚境外的资本资产，且盈利在马来西亚境内获得。

“资本资产”指位于马来西亚境外的动产或不动产，包括其中的任何权利或权益。这包括在马来西亚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不属于第 15C 条款股份的范围），以及由马来西亚居民的权利所有者或被许可人拥有的位于马来西亚境外的知识产权，如版权、专利、研发、计算机软件和商标。此外，根据马来西亚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专业机构根据 2024 年财政预算案演说及 2023 年金融（第 2 号）法案所产生问题发布的联合备忘录（“联合备忘录”）的回应，资本资产还包括加密货币和网上代币等无形资产。

“处置”是指不论是通过协议还是法律效力，出售、转移、转让、分配、清偿或让渡，包括**减少股本和公司购买自己的股份**。值得注意的是，从马来西亚税务局对 2023 年国家税务研讨会中有关资本盈利税问题的答复中可以看出，公司赎回优先股、清盘或注销均被视为一种处置。应考虑赎回优先股和公司清盘/注销是否会产生盈利，如果没有产生盈利，除了提交资本盈利税申报表外，应不会产生任何税务影响。

根据《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65C 条款的定义，就资本盈利税而言，“股份”的定义如下：

- a) 公司的股票和股份；
- b)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发行的贷款股票和债券；
- c) 成员在非股份公司中的权益，无论该公司是否有股本；或
- d) 与第(a)至(c)段所定义的股份中有关的任何期权或其他权利。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根据《2024 年所得税（修订）法案》，提议删除上述“股份”的定义。删除该定义后，《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2 条款中关于“股份”的现行定义（即与公司有关的股份包括除了债权股票以外的股票）将适用于资本盈利税。上述提议将在《2024 年所得税（修订）法令》生效后生效。

根据马来西亚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非上市股份的资本盈利税指南》（“资本盈利税指南”），目前只有具有股权特征的“股份”才属于资本盈利税的征税范围。例如，具有股权特征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赎回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或长期贷款。股权特征包括：

- a) 获得非固定红利的权利；
- b) 在清算时，股东在剩余资产中的权益排在其他各方的所有债权之后；
- c) 无到期日；以及
- d) 投票权。

#### 评论：

- 马来西亚税务局认为清算会构成资本盈利税事件，这不符合以下法律立场：清算涉及公司处置自身资产，然后用这些收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最后将剩余收益（资本和留存收益，如有）返还给股东。在股东层面不存在处置事件。如果对清算征收资本盈利税，就等于对马来西亚公司处置其在马来西亚的资产征收资本盈利税，而根据现行法律，这种处置是被豁免的。要接受这一立场，还需要马来西亚税务局进一步评估和澄清。
- 马来西亚税务局对具有股权特征的商品的立场引出了以下的问题：
  - a) 根据在 2024 年所得税（修订）法案之前发布的资本盈利税指南中给出的范例，具有股权特征的可转换债券或长期贷款属于资本盈利税的范围，即“股份”的定义。马来西亚税务局似乎采用了比《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2 条款中“股份”的法定定义更广泛的覆盖范围。马来西亚税务局需要进一步澄清，在《2024 年所得税（修订）法令》宪报刊登后，资本盈利税指南是否会做出修订，以符合《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2 条款中关于“股份”的定义。
  - b) 如果一种投资兼具债务和股权特征，那么即使在会计层面上由于其债务特征占主导地位而被归类为债务，单独的股权特征是否会导致该商品成为资本盈利税下的“股权”？鉴于这种不确定性，有必要由马来西亚税务局进一步澄清，就资本盈利税而言，一项投资是否只要具有资本盈利税指南所列的任何一种“股权”特征，就会被视为“股份”。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评论:

- 就资本盈利税而言,《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并未界定何为“在马来西亚收到”。然而,根据马来西亚税务局的《处置马来西亚境外资本资产所获得的盈利税务处理指南》(“境外资本盈利税指南”),“在马来西亚收到”被定义为“以现金形式或通过电子资金转账形式转移或带入马来西亚,或两者兼而有之”。这与境外来源收入征税中采用的定义相同。这样看来,马来西亚税务局在界定“在马来西亚收到”时采取了字面定义的方法。

马来西亚税务局需要进一步澄清以下内容是否构成“在马来西亚收到”:

- 根据换股安排,境外实体的股份与马来西亚实体的股份进行交换
- 推定收据(例如,马来西亚境外的处置收益直接转给房地产开发商,用于购买马来西亚境内的任何房地产)
- 处置费用以向马来西亚处置者签发期票的方式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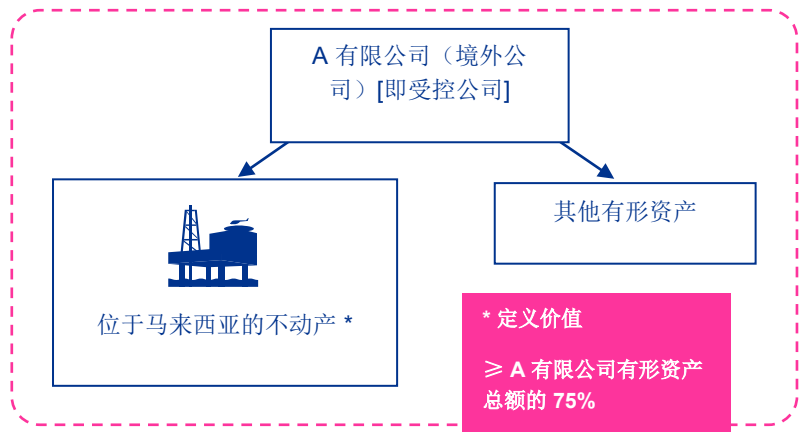
## 处置在马来西亚境外注册成立的受控公司的股份 – 第 15C 条款股份

根据《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15C 条款,在以下情况下,处置在马来西亚境外成立的受控公司(指拥有不超过 50 名成员,并按照《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139 条款所述方式由不超过 5 人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所得盈利将被视为源自马来西亚:

### 1 处置在马来西亚拥有不动产的境外公司的股份

条件:

境外公司在马来西亚拥有的不动产(包括其任何权利或权益)的定义价值不低于其有形资产总值的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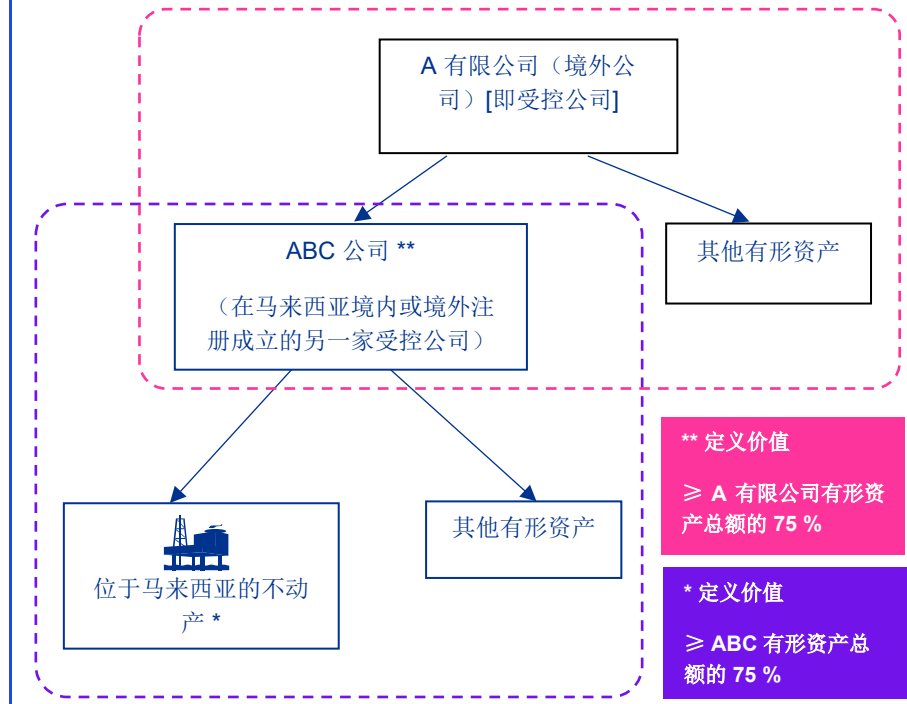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2 处置一家境外公司的股份，该公司拥有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而该受控公司在马来西亚拥有不动产

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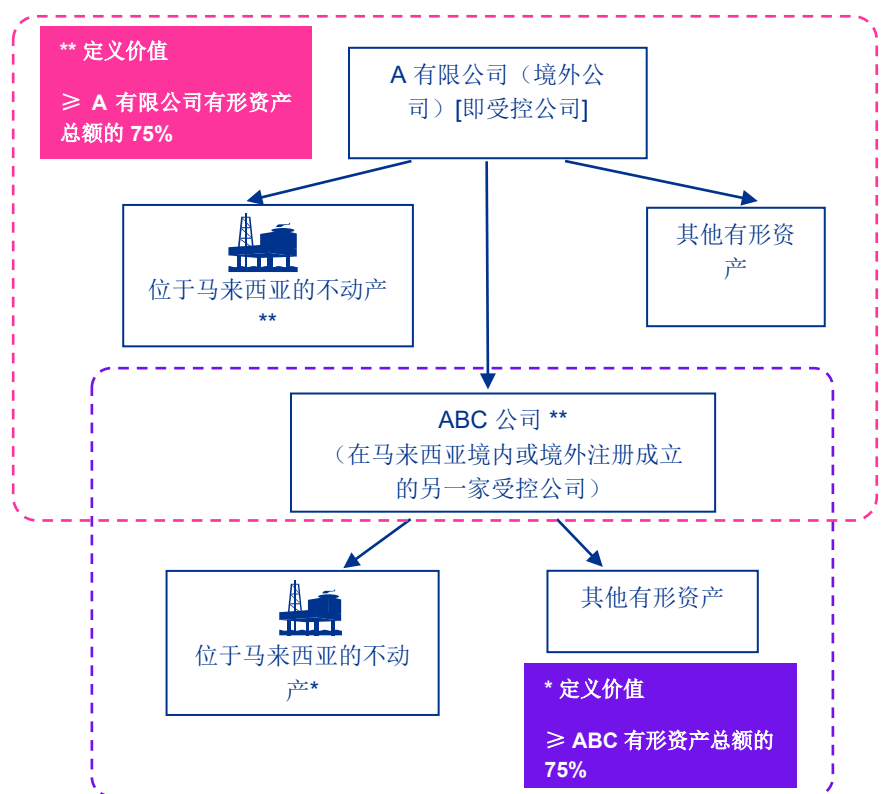
- 另一家受控公司在马来西亚拥有不动产，不动产的定义价值不低于其有形资产总值的 75%；以及
- 境外公司，作为受控公司拥有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而股份的定义价值不低于其有形资产总值的 75%。



## 3 处置一家在马来西亚拥有不动产和另一家受控公司股份的境外公司的股份

条件:

境外公司拥有的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和另一家受控公司股份的定义价值不低于其有形资产总值的 75%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马来西亚税务局在对联合备忘录的答复中确认，75% 的门槛测试需要在收购马来西亚境外受控公司股份当日进行。

一旦满足上述 75% 的门槛条件，且在马来西亚境外注册成立的受控公司的股份的处置属于《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15C 条款的适用范围（即“第 15C 条款股份”），则处置此类股份的盈利将被视为源自马来西亚。尽管在处置这些股份时，不动产和/或另一受控公司的股份的定义价值可能已低于受控公司有形资产总额的 75%。

马来西亚税务局在资本盈利税指南中明确指出：

- a) 如果马来西亚境外受控公司的股份未达到 75%的门槛条件，则每当受控公司收购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和/或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时，都需要执行第 15C 条款测试。
- b) 如果在处置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和/或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时，不动产和/或另一家受控公司的股份的定义价值降至受控公司有形资产总额的 75% 以下，则可取消第 15C 条款规定的股份资格。

这似乎与根据《1976 年不动产盈利税法令》进行不动产公司测试的时间点吻合。

为了进一步明确，《2024 年所得税（修订）法案》提议“定义价值”的定义应指不动产的市场价值或另一家受控公司股份的收购价格，并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如果股份在收购日期之后才成为第 15C 条款规定的股份，则股份的收购价格应按照公式  $A / B \times C$  计算，其中：
  - A “是相关公司的股份数量…”
  - B “是在收购相关公司股份之日相关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 C “是在收购相关公司股份之日相关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或股份或两者的定义价值…”
- 2) 如果股份在收购之日已经是第 15C 条款规定的股份，则收购价格应基于支付的对价，或在某些情况下被视为按市值交易。

上述提议将在《2024 年所得税（修订）法令》生效后生效。

在引入资本盈利税之前，马来西亚已经实施了不动产盈利税，这是对处置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和不动产公司股份征收的一种税。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引入资本盈利税後，《1976 年不动产盈利税法令》中有关不动产公司的条文，将不再适用于资本盈利税的相关納稅人，即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及合作社。作為一項政策決定，稅務局已在其资本盈利税指南中表明，《1976 年不动产盈利税法令》下的現有不动产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购入），将自动被视为课税范围内納稅人的第 15C 条款股份。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评论:

- 处置在马来西亚境外注册的受控公司股份所得盈利不会自动被视为境外来源。然而，需要进行第 15C 条款测试。具体做法是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来完成，在各级持股级别直至最终控股公司中测试，以确定是否满足 75% 的门槛条件。如果满足 75% 的门槛条件，则应将股份视为第 15C 条款股份，即视为马来西亚来源的股份，而不是境外来源的股份。

## 资本盈利税的豁免

### 国内豁免

自 2024 年预算案发布以来，已提出了几项税务豁免建议，概述如下：

资本资产	税务豁免
马来西亚境外的资本资产	<p>现行的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置马来西亚境外的资本资产（知识产权除外），只要符合条件的处置者遵守财政部规定的条件，即马来西亚税务局局长根据《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134A 条款发布的指南中规定的条件，其中包括经济实质要求。在确定该课税年份的应课税收入时，与豁免收入有关的任何扣除应不予考虑。从事银行、保险、海上运输或航空运输业务的人不符合上述豁免条件。 [2024 年所得税（豁免）（第 3 号）法规]</li> </ul> <p>建议批准（豁免法规尚未在宪报刊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位信托基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免征资本盈利税</li> </ul>
<p>位于马来西亚/被视为源自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li> <li>• 第 15C 条款股份</li> </ul>	<p>现行的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出售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3 年所得税（豁免）（第 7 号）法规]</li> <li>•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出售第 15C 条款的股份 [2024 年所得税（豁免）（第 2 号）法规]</li> </ul> <p>建议批准（豁免法规尚未在宪报刊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首次公开募股</li> <li>• 集团内部重组</li> <li>• 风险投资公司</li> <li>• 单位信托基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免征资本盈利税</li> </ul>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评论:**

- 根据境外资本盈利税指南，资本盈利税豁免的经济实质要求如下：
  - a) 聘请足够数量具备必要资质的雇员在马来西亚进行指定的经济活动（即投资控股或投资控股以外的活动）；以及
  - b) 为在马来西亚进行指定经济活动而产生足够的运营支出。

马来西亚税务局并未规定任何最低门槛，因此纳税人有责任根据事情证明其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尽管如此，马来西亚税务局在联合备忘录中指出，如果纳税人希望确定其是否符合豁免资本盈利税的经济实质要求，可在提出申请后向其发出书面确认。

在境外资本盈利税指南中，马来西亚税务局进一步澄清，根据员工合同（而不是服务合同），受雇的服务董事可被视为雇员。另一方面，就豁免而言，非服务董事不被视为雇员。

如果符合特定条件，允许将指定经济活动外包。

**与征税协定的相互影响**

由于资本盈利税被纳入《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的一部分，并被视为税收目的的“收入”，因此，如果同一收益在马来西亚和境外司法管辖区均需纳税，而该收益又不符合任何国内豁免条件，则可依据现有的双重征税协定获得条约豁免或双边减免。

**评论:**

- 在应用双重征税协定条款时，纳税人可能需要依次考虑以下方面：
  - a) 双重征税协定中是否有关于资本盈利税的条款，或者是否有任何其他条款与此情况相关？
  - b) 该资本盈利税条款/其他条款是否规定了任何豁免？
  - c) 如果没有豁免，而马来西亚和境外司法管辖区都要对此资本收益征税，那么双重征税协定中是否有任何双边减免？
- 如果税务条约豁免和双边减免不可用，则可考虑根据《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附表 7 进行单边减免。然而，单边减免在以下方面限制较多：
  - a) 来源于马来西亚的收入不能享有单边减免。
  - b) 允许的单方减免不得超过该收入应缴纳的境外税款的一半。
- 根据现行做法，纳税人只需提供该非居民的居住证明副本，即可享有双重征税协定的优惠。马来西亚税务局在对联合备忘录的答复中澄清说，在条约豁免适用的情况下，豁免是自动给予的，无需向马来西亚税务局提出任何申请或通知，也无需申报资本盈利税。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税率

资本资产处置盈利的税率如下：

资本资产	从 2024 课税年开始
马来西亚境外的资本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课税收入的现行所得税率</li> </ul>
位于马来西亚/被视为源自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即第 15C 条款规定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li> <li>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获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课税收入的 10% / 处置价格总额的 2%（由处置者选择）</li> <li>应课税收入的 10%</li> </ul>

## 税务合规

根据《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107C 条款的规定，纳税人在估算年度应纳税额时，无需考虑属于资本盈利税征收范围的资本资产处置盈利。

处置人有义务在每次应课税资本资产处置之日起 60 天内，以电子方式向马来西亚税务局提交指定表格（即资本盈利税申报表）。任何应缴税款应在同一天缴纳。

### 评论：

- 根据马来西亚税务局的资本盈利税申报表提交程序及其指南说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出售股份无需提交资本盈利税申报表，因为该期间可豁免缴纳资本盈利税。
- 理论上，境外卖方公司有可能获得马来西亚税务识别码，以进行此类纳税和申报，但这通常是否由境外实体或当地代理完成，以及在买方或转让对象均无预扣义务的情况下，马来西亚税务局将如何确保合规（或追缴任何未付/少付的税款），目前尚不清楚。
- 根据马来西亚税务局在联合备忘录中的确认及其境外资本盈利税指南，处置马来西亚境外资本资产的收益需要在该收益汇入马来西亚的课税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如果纳税人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即使纳税人有资格申请税务豁免，申报要求仍然适用。在这方面，60 天申报要求不适用于此类处置。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处置日期

处置日期非常重要，因为它会触发资本盈利税条款及其申报要求。确定处置日期的方法概述如下：

场景	处置日期
<p><u>有书面协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置或收购须政府或州政府批准</li> <li>有条件协议（需要政府或州政府批准）</li> <li>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批准日期</li> <li>满足所有这些条件中最后一个条件的日期</li> <li>书面协议日期</li> </ul>
<p>没有书面协议</p>	<p>完成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置者转让资本资产所有权的日期；或</li> <li>处置人收到转让的全部金额或价值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li> </ul>
<p>将资本资产转为交易股票（视同处置）</p>	<p>股票交易日期</p>

## 某些处置应被视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

一般而言，处置价格应为处置价值减去规定的可允许支出。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处置价值应被视为等于资本资产在处置时的市场价值，其中包括：

- 1) 资本资产的获得/处置并非通过公平交易，特别是通过赠与；
- 2) 资本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获得/处置价值无法评估；或
- 3) 关联人之间的交易。

这样就会产生一个问题：我们如何对一家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进行估值？

根据资本盈利税指南，马来西亚税务局允许纳税人使用任何合理和适当的估值方法来确定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其中包括根据公司财务报表计算的有形资产净值法。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处置资本资产的损失

一般来说，在一个课税年度内，因处置资本资产而产生的亏损可与随后在同一基期内处置资本资产的调整后收入相互抵消。任何未使用亏损可连续结转 10 个课税年度。

然而，马来西亚税务局已表达了其观点，处置位于马来西亚境内/被视为源自马来西亚的资本资产所产生的损失，不能与处置位于马来西亚境外的资本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相互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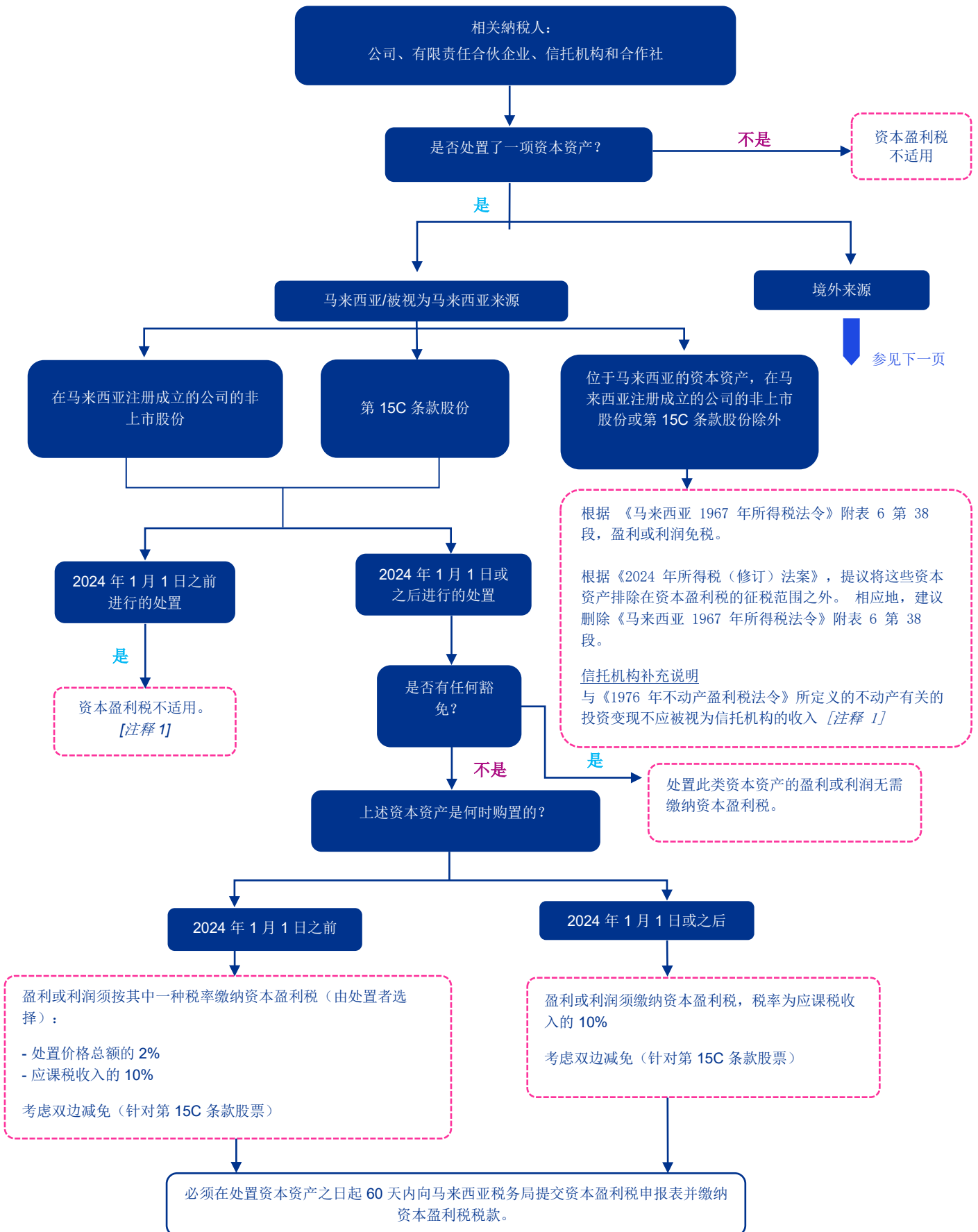
### 评价：

- 处置资本资产所产生的亏损是有限制的，即不得与来自商业或非商业来源的总收入相互抵消，也不得转回。在这方面，纳税人在考虑一系列资本资产处置时需要格外小心。在处置任何会产生收益的资本资产之前，应首先处置会产生可允许亏损的资本资产，以便进行抵消。马来西亚税务局在资本盈利税申报表的注释中明确指出，如纳税人在同一天内出售多于一项资本资产，纳税人可把会产生可允许亏损的资本资产的出售，列为第一项出售的资本资产。
- 资本盈利税指南示例 7 意味着，在使用上一课税年度结转的未使用亏损之前，应充分利用本年度调整后的亏损。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马来西亚税务局更新了资本盈利税申报表的注释说明，重申了这一立场。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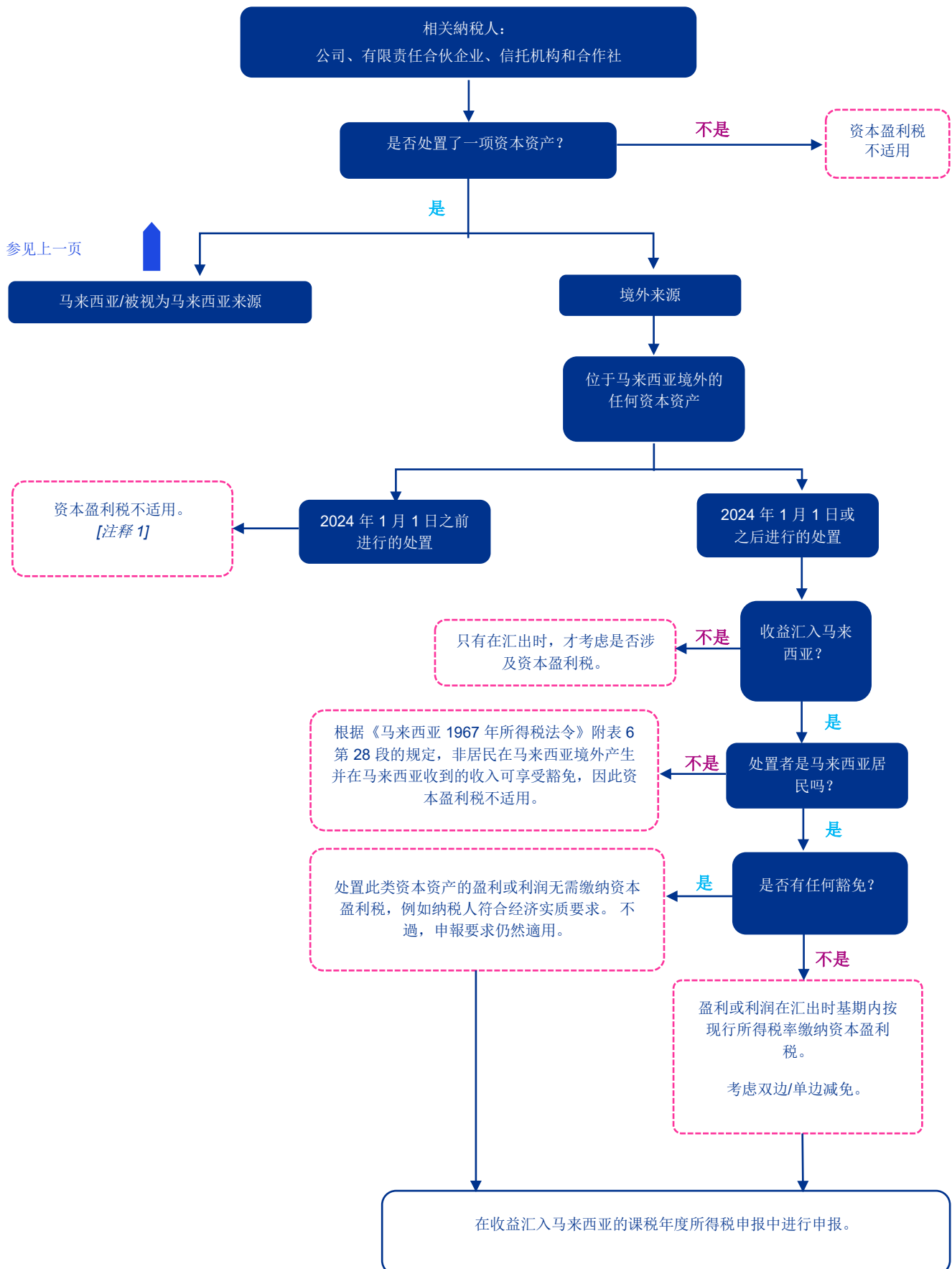
## 资本盈利税影响流程图



注释 1: 考虑不动产盈利税的影响。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资本盈利税影响流程图 (续)



注释 1: 考虑不动产盈利税的影响。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与不动产盈利税的相互作用

随着从不动产盈利税到资本盈利税的转变，受影响的纳税人可能会问，他们现在在处置以前受《1976 年不动产盈利税法令》中的不动产公司条款限制的股份时是否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我们在下文中总结了这些明显的不同或相似之处：

	不动产盈利税	资本盈利税
处置的定义	出售、转移、转让、分配、清偿或让渡，不论是通过协议还是法律效力	采用了不动产盈利税相同的定义，但范围有所扩大，包括公司减少股本和购买自身股
成本基础（马来西亚公司的股票）	<p>如果是收购当日的不动产公司股份，基于支付的对价，或在某些情况下被视为按市值交易的对价。</p> <p>如果在收购日期之后才转化为不动产公司股份，则收购价格应根据确定价值计算。</p>	基于支付的对价，或在某些情况下被视为按市值交易的对价。
成本基础（境外公司的股份 – 第 15C 条款股份）	<p>如果是收购当日的不动产公司股份，基于支付的对价，或在某些情况下被视为按市值交易的对价。</p> <p>如果在收购日期之后才转化为不动产公司股份，则收购价格应根据确定价值计算。</p>	<p>如果是收购当日的第 15C 条款股份，基于支付的对价，或在某些情况下被视为按市值交易的对价。</p> <p>如果在收购日期之后才转化为第 15C 条款股份，则收购价格应根据确定价值计算。</p>
处置价格	<p>不允许扣除以下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开支</li> <li>• 确定、维护或捍卫拥有者拥有权的费用；以及</li> <li>• 处置附带费用</li> </ul>	允许扣除这些费用，尽管这些费用对于出售股份来说不太可能很重要
处置产生的亏损	不可与其他应课税收入抵消或结转（即永久性损失）	可允许亏损可与同一课税年度内随后处置资本资产的调整后收入相互抵消。任何未使用亏损可连续结转 10 个课税年度。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不动产盈利税	资本盈利税
收购股份的利息支出	在计算不动产盈利税时不属于允许的费用	在计算资本盈利税时不属于允许的费用
税率	应课税收入的 10%至 30%不等，视处置前的持有期而定	<p><u>202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资产</u></p> <p>应课税收入的 10% / 处置价格总额的 2%（由处置者选择）</p> <p><u>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购置的资产</u></p> <p>应课税收入的 10%</p>
重组计划可获豁免	<p>在获得马来西亚税务局的事先批准后，同一集团内的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不会产生收益，也不会产生损失，如果受让公司是马来西亚居民，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转让将提高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运营效率；或</li> <li>• 转让是根据任何重组、重建或合并计划进行的。</li> </ul>	<p>2024 年财政预算案建议对以下情况免征资本盈利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部重组</li> <li>• 首次公开募股</li> <li>• 风险投资公司</li> </ul> <p>这项豁免尚有待相关的宪报法规发布。至于是否需要事先申请，以及是否会采用类似《1976 年不动产盈利税法令》所规定的条件，还有待观察。</p>
双重征税减免	不适用，因为不动产盈利税不是双重征税协定涵盖的税种	如果符合减免条件，则适用
申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置者和收购者都必须在处置日期起 60 天内提交不动产盈利税申报表。</li> <li>• 如果处置对价全部或部分由货币构成，则收购方必须扣留一定数额的货币（根据定义），并在处置之日起 60 天内将该数额汇给马来西亚税务局。</li> <li>• 经马来西亚税务局评估后，如最终应缴付的不动产盈利税高于扣留的款额，则处置者应在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 30 天内，向马来西亚税务局缴付差额。反之亦然，处置者可要求退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处置者必须在处置日期起 60 天内提交资本盈利税申报表。</li> <li>• 没有要求收购者在向处置者付款时扣留任何金额。</li> <li>• 在自我评估制度下，提交资本盈利税申报表被视为向处置者送达评税通知书。任何应缴付的资本盈利税应在提交截止日期的同一天，即处置日期后的 60 天内缴付。</li> </ul>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未来的方向

作为良好税务规划的一部分，受影响的纳税人应及早规划，以确定资本盈利税及其豁免的适用性。然而，由于资本盈利税刚刚推出，仍有一些不确定的地方有待财政部/马来西亚税务局进一步澄清，因此受影响的纳税人应继续关注不断变化的发展。

(以上为 2024 年 4 月的英文版本资本盈利税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 联系我们

## 八打灵再也总部

### 苏联成

合伙人兼税务主管，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o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 戴溧润

合伙人兼企业所得税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 纪凌政

合伙人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 龙燕萍

合伙人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 黄淑玲

合伙人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 外坡办公处

### 檳城办事处

#### 李慧芳

合伙人 – 檳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3 7721 2399

### 亚庇办事处

#### 邹键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3 7721 2822

### 怡保办事处

#### 蔡玉贞

税务副总监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3 7721 2714

###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 刘佩贞

合伙人 – 古晋及美里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3 7721 2188

### 新山办事处

#### 黄慧俐

合伙人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3 7721 2514

# 毕马威办事处

##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mailto:info@kpmg.com.my)

## 檳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4 238 2299  
Email: [info@kpmg.com.my](mailto:info@kpmg.com.my)

##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mailto:info@kpmg.com.my)

##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mailto:info@kpmg.com.my)

##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mailto:info@kpmg.com.my)

##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mailto:info@kpmg.com.my)

##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3 7721 3388  
Email: [info@kpmg.com.my](mailto: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http://www.kpmg.com.my/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